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释义

王健民 主编

李 文 任燕青 副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票据法释义

企业管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释义/卞耀武主编. —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 1995. 7

ISBN 7-80001-588-2

I. 中… I. 卞… II. 票据法-注释-中国 IV
. D922. 294.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333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释义

卞耀武 主编 李飞 田燕苗 副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100044)

*

新华书店发行所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 字数: 219 千字

1995 年 7 月第 1 版 1995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定价: 16.00 元

ISBN7-80001-588-2/F·586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票据法于1995年5月10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了宣传、贯彻该部《票据法》，帮助企事业单位财会和业务人员、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财经教学科研单位师生全面、准确地理解和熟练地掌握《票据法》所规定的汇票、本票和支票，涉外票据等支付工具和结算工具，维护票据业务中自身的合法权益，我们约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及其经济法室的领导和专家在百忙中撰写了本书，对《票据法》逐条进行解释，文字精练，通俗易懂，具有准确性、权威性、全面性和实用性，是理想的培训教材。

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卞耀武主编，李飞、田燕苗副主编。参加撰写本书释义的有：卞耀武、李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副主任）、何永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三处处长）、田燕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三处副处长）、王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

北京电影学院音像出版社

社会经济部

1995年7月12日

434/83/1001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汇票	(31)
第一节 出票	(31)
第二节 背书	(52)
第三节 承兑	(68)
第四节 保证	(75)
第五节 付款	(86)
第六节 追索权	(102)
第三章 本票	(125)
第四章 支票	(143)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68)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84)
第七章 附则	(195)
附录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00)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19)
台湾票据法	(224)
英国票据法	(250)
英国支票法	(29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票据法立法目的和立法原则的规定。

票据是在经济发展中，适应了经济活动的需要而产生的支付工具、汇兑工具、信用工具、结算工具。在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票据的使用更为广泛，发挥了更大的作用，在世界上广为流行，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受到了重视，并将会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一九九五年五月，制定了我国的第一部票据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

票据法的立法目的和立法原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规范票据行为

票据行为，就是指以形成票据上的一定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采用一定的方式而作出的行为。主要有出票、背书、承兑、付款、保证等项。票据行为直接关系到票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涉及到使用票据的一大批单位或个人，影响面很广，经济利益关系复杂，因此必须要有共同的行为规则，要有严格的行为方式，建立票据活动的秩序，这就要求票据行为规范，以法制为基础，形成有效的票据制度，所以制定票据法，不仅从一般意义上是必要的，而且是当前所迫切需要的。

二、保护票据当事人合法权益

票据从其基本性质来讲，是一种反映债权债务关系的书面

凭证，它是票据当事人财产权利的一种体现。在依法制成和流通的票据中，应当肯定债权人享有的权利是一种合法的权利，债务人所应尽的义务就是一种依法承担的责任。这种依照法律形成的票据当事人合法的权益应当受到票据法的保护，所以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立法原则，也只有这样，才能促进票据的使用和流通，发挥票据的积极的正常的作用。

三、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票据的使用涉及到社会经济活动的众多方面，票据是否正常地、有秩序地使用和流通，就作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一个重要方面。票据如果规范地、有秩序地使用和流通，将有利于维护经济秩序，也是建立正常经济秩序的一个重要条件。而在现实中，使用和流通的票据日益增多，但有些票据信用差，甚至还被用以进行欺诈，干扰了正常的社会经济活动。因此，应当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作为票据法立法目的之一。

四、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这是票据法立法的基本目的，也是票据法立法的基本出发点和基本指导原则。票据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正确地认识和使用票据，也会反过来对经济发展起积极促进的作用。对于票据，应当在法制的基础上，以法律作为准绳，发挥票据的支付、汇兑、信用、结算功能，保证和提高票据的质量，扩大票据的使用，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费用，减少现金占用，加速资金周转，发展经济贸易关系。以票据的有利于社会经济活动的功能，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这个基本目的在票据法中得到了体现，是票据法各章节的中心内容。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释义】 本条是关于票据法适用范围的规定，明确了票据法的调整对象。

票据法由中国的最高的立法机关制定，是一部全国性的法律，因此它对中国境内的所有地方都产生法律效力，也就是说，在全国范围内，不论在什么地区，或是那一个部门及单位，都必须遵守票据法，按照票据法的条款规定执行，每个人有认真遵守票据法的义务。

在票据活动方面，票据法是最有权威的共同的行为规则，是以国家的强制力作为保证的。各部门、各个地方所制定的具体办法、规章制度，凡是关于票据的，都不得与票据法相抵触，也就是不能违反票据法，否则，地区性的、部门的违背票据法的规章制度将是无效的、不能执行的，总之，票据法制定后，票据的法令必须统一。

从票据的特点来考虑，在全国范围内也必须适用统一的票据法，因为票据是在各个地区、各个行业、各个部门流通使用的，应当有统一的法律规范，而不能按地区、行业或者部门各自订立一套规则，各行其是，那将会大大有损于票据的使用和流通。

关于票据法的调整，票据法第二条中确定为汇票、本票、支票。

这三种票据是从狭义上来解释的票据，也可以说是从法律角度上所指的票据。因为，票据一词在使用时，逐步形成了狭义和广义的两种解释。狭义的票据一般解释为，它是指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签发和流通的委托他人或者由自己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票券，具体划分为汇票、本票、支票。广义的票据，没有什么具体、明确的界定，一般是指人们泛泛而称的票据，比如人们在经济往来中使用的单据、凭证等。

汇票、本票、支票的定义及对其解释，将在后面有关条款的释义中具体介绍。但从三种票据之间的联系看，它们是既有共同之处，又有相异之点，主要表现是：

1. 具有共同性质，它们都是反映债权债务关系，记载确定的金额，在一定的时间，由债权人（收款人、持票人）向出票人或者付款人请求付款的书面凭证。

2. 从总体上说，它们都具有支付、汇兑、信用、结算的功能，但又不尽相同，比如，汇票更具有汇兑的功能，支票则更多地体现为支付功能。

3. 基本当事人：汇票的基本当事人为三个，就是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本票的基本当事人只有两个，就是出票人和收款人；支票的基本当事人也是三个，它们是出票人、收款人和付款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4. 票据关系：都是无条件的支付，但是，汇票是一个人向另一个人签发的，要求另一个人即受领汇票的人付款给第三者的无条件的支付凭证；本票是一个人向另一个人签发的，并约定由自己付款的无条件的承诺；支票是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支票存款户对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签发的，付款给第三者的无条件的支付凭证。

5. 债权人都是持票人，有时被称之为收款人、被背书人；主债务人则有所区别，汇票在未承兑前是出票人，承兑后则是承兑人；本票的主债务人是出票人自己；支票的主债务人是银行寄户即出票人。

6. 资金关系，汇票是应当有资金关系，本票是自己付款则不一定要有资金关系，支票是必须先有资金关系。

7. 付款期限，从国际通行规则来看，汇票和本票都有即期和定期两种，在定期中汇票又分为三种具体形式；支票则为见

票即付一种。

第三条 票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释义】 这条是关于票据活动合法性的规定，以及其社会责任的规定。

票据活动必须受票据法的调整，要坚持依法作出票据行为，但是票据活动的范围又是比较广泛的，涉及到多种利益关系，对其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调整，就不仅仅限于是由票据法调整，而且还要依照其他的有关法律，比如，票据基础关系中的因果关系、资金关系、预约关系，在票据时效消灭后的利益返还请求权等，都要涉及到票据法以外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同样都应当遵守。而且还应当明确，票据活动中所有参加的单位和个人，他们的各项票据行为以及有关的行为都必须合法，只有合法才能保证有效，如果违法，则会影响其效力，所以必须强调票据活动的合法性。

票据活动，由于其影响广泛，并且除了具有积极作用外，还可能产生若干消极的因素，因此，应当明确在票据活动中，要承担社会责任，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比如，利用票据作为手段，进行欺诈，干扰社会经济秩序，就不仅是违法，而且也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违背了应有的社会责任，所以，应当以法律形式对票据活动中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加以明确规定。

第四条 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

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本法所称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本法所称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释义】 本条是关于票据权利设立、行使及承担票据责任的规定。

主要内容可以分为下列几层：

一、票据的出票行为必须规范。票据的出票行为就是以设立票据权利为目的，制作票据并第一次交付给持票人的行为。在这些行为中，对于出票人有两个必须遵守的规定，第一是出票人制作票据，设立票据权利时，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即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承担票据债务责任；第二是出票人承担票据责任，或者说是票据债务责任，就是要按照票据上所记载的事项来承担。在这里表明了票据是要式证券、文义证券，要式证券是票据必须按照法定的方式制成，文义证券是票据的权利义务的内容要按照其所记载的文义来确定。

二、持票人即债权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所谓行使票据权利，就是持票人向付款人请求承兑或者请求付款，在请求承兑被拒绝后，或者是请求付款被拒绝后，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向出票人、背书人请求偿还票据金额以及利息和有关费用，当持票人在请求付款获得付款时，或者行使追索权获得票据金额等时，需要签章的都应当按法定方式签章。

持票人在行使票据权利时，需要出示票据，也就是提示票据，这是票据制度的一个特点，因为票据是可以转让流通的，并且在转让时，不像一般债权转让那样要通知债务人，而是不需要通知债务人，也不需要经过债务人的同意，这样，票据的债

务人就无从知道债权人是谁，这样的情况下，持票人作为债权人就需要主动地向债务人出示票据，行使票据权利。

三、其他票据债务人，主要是指前面已经提到的出票人以外的其他在票据上承担了债务责任的人，比如背书人。凡是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就要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比如背书人作了背书记载的，就要承担对所签章的票据债务的连带责任。

四、票据权利，是债权人即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它的特点在于分为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与一般的债权不同，前者为第一次请求权，未能实现时，转为行使追索权，又称为是第二次请求权，清偿债务的责任有所加重，因为持票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支付利息和追索的有关费用。

第五条 票据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并应当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

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票据行为代理关系的规定。

票据行为作为一种法律行为，从票据法的规定来说是可以委托他人代理作出的。并且从现实的经济活动来考虑，也是有其作用的，因为在经济往来中，许多当事人难以都直接参与，于是便委托他人代为行使其权利，或者代办某些事务，它在票据活动中便是票据行为的代理，或称之为票据代理关系。

在票据代理关系中有三种身份的人：（1）委托人，就是授权代理的票据当事人，有时也称为被代理人、授权人、本人；（2）代理人，就是被授予代理权可以实施某些票据行为的人；（3）第三人，就是代理人接受委托人的授权，与之形成票据关

系的人。在这三种身份的人之间，所构成的票据代理关系是指，代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在票据上作出一定的行为，而该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受，并且这种代理关系应当向第三人表明。

在票据上的签章，代理人可以受票据当事人的委托而进行，但代理人在作出这种行为时，应当在票据上加以记载，表明这种代理关系。

票据代理关系中，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授权是其必要的前提，只要委托人未予授权，则代理人便是无代理权的，也就是无权代理。但是如果出现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于票据上签章的情况，则应当由签章人自己承担票据责任，这种情况与伪造票据的不同之处在于，伪造是假冒他人名义签章而自己不签章，无权代理是由自己作了签章，所以按照谁签章谁就要承担票据责任的原则对无权代理作出了有关的规定。

还有一种情况是，委托人对代理人作了授权，但是代理人超出了授权的范围而实施票据行为，对此应当加以区分，在授权范围内而作出的票据行为，应当由委托人承担票据责任；对于超出授权范围而作出票据行为的，超越授权的那一部分，应当由代理人自己承担票据责任，这样是比较合理的，也是必要的，相反，如果要由委托人去承担他并未授权代理的那些责任，也就是代理人超越授权而形成的票据责任，那样是不合理的，也不利于建立正常的票据关系，包括合理的票据代理关系。越权代理往往出现在部分授权的状态之中，委托人授权是有限制的，在一定范围内的，而代理人都超出了这个限制，造成了越权代理，于是便应当严格的分清法律上的责任。

第六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

【释义】 本条是关于票据行为能力的规定。

票据行为是以法律作为依据，以享有权利、承担责任为目的的行为，因此，作出票据行为的必须是有行为能力者。

关于票据行为能力人的规定，主要是适用民法方面的有关规定，大体上有三种情况：

一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在票据活动中可以独立作出票据行为；

二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要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也就是其票据行为要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作出，如果不是这样的，则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作出的票据行为归于无效；

三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对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票据行为，应当按照这些有关的规定加以衡量，确定其票据责任。

如果在票据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了签章的，这就要直接受到行为能力状况的影响，而使其签章归于无效。但是这种签章的无效，并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签章的效力。因为票据行为具有独立性，一张票据上有多个个人签章，就会形成了多少个各自独立的票据行为，也就是形成各自独立的若干对债权债务关系，各自承担责任，并不是一对债权债务关系无效而使其他债权债务也无效。因此，如果在票据上出现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签章，他们的这种票据行为是无效的，而其他的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不因此受到影响，仍要各自按其签章承担票据责任，行使票据权利，它反映了票据行为的特点，实行的是票据行为的独立性原则。

第七条 票据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

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

在票据上的签名，应当为该当事人的本名。

【释义】 本条为关于票据签章的法定方式的规定。

票据上的签章是票据当事人在票据上所作出的最重要的行为之一，它是票据当事人所作的明确的意思表示，是票据当事人承担票据责任的书面凭证，是决定票据是否有效地成立的必要条件也是票据关系中各个当事人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标志。因此，在票据上签章的条件和方式必须有严格的规定，也就是要有法定的方式，由票据法对其作出规定，而不能是任意的、由自己来选择的方式。票据上的签章以法定的方式作出，有利于确定票据责任，辨别和认定票据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也有利于票据的使用和流通。

关于签章的规定有下列内容：

一、签名，就是将自己的姓名亲自书写于票据上的行为。在我国近年来，以签名的方式来承担票据责任的个人日渐增多，主要是由于签名是国际上通用的一种明确表示自己意思的方式，它较为明显地反映出签名者的书写特征。

二、盖章，这是我国通常使用的一种方式，以盖章表明承担责任的，一定要是出于票据行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果是盗盖印章和私刻印章而盖章的，则不产生盖章的效力。盖章是为了具有鉴别意义，因此对印章没有规定其采用的格式，但是使用的印章要固定，便于核对。

三、签章的具体形式，从票据法上讲共有三种；一种是签名，一种是盖章，第三种是签名加盖章，在具体的票据上使用哪一种形式，也就是用签名，还是用盖章，或者是既要签名又

要盖章，则按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是由票据当事人约定，当然在有些情况下也可以由票据行为人自定。

四、关于法人及单位的签章，票据法作了规定，是一种法定方式。就是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首先要盖法人或者单位的印章，同时要加上它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方为有效。

五、签名要用本名，这是一项比较严格的要求，也就是票据当事人在票据上签名时，不能只签姓，或者只写名字不写姓，或者用别名、代号、自行设计的符号等来代替，这都是不行的，而必须使用本名，这样易于辨认，明确地确定责任，也对防止假冒签名是有利的。签名是规定了要用本名，至于也是代表本人的印章，则也必须是以本名刻制。这两者在使用本名的要求上是一致的。

第八条 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释义】 本条是关于票据金额记载的规定。

票据金额是票据上必须记载的事项，直接关系到票据权利和票据责任的确定，因此要求清楚、明确，易于辨别，防止伪造。所以规定必须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也就是我国的票据要用中文大写的数字来记载票据的金额，比如，三十六万元，就必须写成叁拾陆万元，而且在数字前还要加上币种，数字后面是元的应当写上“整”或“正”字，上面举例的三十六万元，如果是人民币的，就要写成为：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票据金额在以中文大写记载的同时，还要以数码同时记载，这两者记载方式所记载的金额必须一致，无论是中文大写的金额比数码记载的是大还是小，或者是数码记载的数额比中文大写的是多还是少，二者不一致都是不行的，只要二者不一致，票据

即归于无效。在我国票据立法中未采取二者不一致的，以文字大写为准、或者以数额小者为准等做法，因为从严格的意义上，既然是同时记载，就应当要求一致。而且在现实中的做法，一般都是对金额记载不一致的予以退票，重新出票后再予接受。

第九条 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必须符合本法的规定。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对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签章证明。

【释义】 本条是关于票据记载事项及其更改的规定。

首先，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就是票据上记载的内容，必须是具有合法性的，不能违背票据法的规定，如果有违背票据法规定的，将直接影响票据的效力，有的将导致票据无效，有的则需依法改正，有的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票据上的记载事项要依照票据法的规定加以记载，依照票据法的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七十六、七十七、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条以及其他一些条款的规定，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分为必须记载事项和应当记载事项、其他记载事项，各有其不同的要求，产生不同的效力。

由票据法规定票据必须记载事项，目的在于使票据的必备事项齐全、规范，保证票据质量，符合票据是要式证券、文义证券的要求，必须记载事项主要为：

- 1，表明票据种类的字样；
- 2，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或者承诺的意思表示；
- 3，票面上记载确定的金额；
- 4，汇票、支票的付款人名称；
- 5，汇票、本票的收款人名称；
- 6，出票日期；